附件4

**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诚信等级评价办法**

**（试行）**

为建立劳务派遣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劳务派遣事中事后监管，营造依法经营、规范用工、诚信服务的劳务派遣经营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精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关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有关要求等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范围

本办法所称劳务派遣单位是指在我市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一年以上，且开展劳务派遣经营的单位。

二、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分为基本条件、服务提供、经营业绩和社会责任四个部分，评价项目有关要求和数据与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一致。

**（一）基本条件**

**1、机构资质**

（1）注册资本（实缴）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2）服务场所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主要包括接洽会客室、档案室、财务室、工作人员办公室和必要的辅助用房等,并应执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标准。具有为被派遣劳动者和用工单位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包括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话机、档案柜、网络设备和网络服务等。

（3）有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2、机构管理**

(1)出现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信息变更后,应当于30日内向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申请,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需要延续行政许可的,在有效期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书面申请。

(3)每年3月31日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4)无涂改、倒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服务许可证行为。

(5)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信守对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的承诺。

**3、机构建设**

(1)符合条件的，应建立党、团和工会、妇女等组织。

(2)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并熟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劳务派遣相关政策,其中至少有1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初级以上职业资格。

(3)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工作流程规范，建立了与诚信服务相关的服务公示、服务承诺、服务投诉、服务反馈等制度。

**（二）服务提供**

**1、信息公开**

(1)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

(2)在经营场所告示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步骤和要求等。

**2、业务规范**

(1)根据不同派遣用工形式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2）依法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符合规范。

(3）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台账，列明被派遣劳动者基本情况，所在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

(4）为被派遣劳动者及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5）不以任何名义挪用或克扣被派遣劳动者工资。

**（三）经费保障**

**1、业务开展**

(1)被派遣劳动者和服务用工单位达到一定的数量；

(2)上年度依法纳税并实现利润。

**2、用工管理**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2）有劳动争议调解机构或专兼职调解工作人员,对争议处理有记录。

（3）与用工单位协调沟通顺畅，对工伤、职业病、退工等问题处理建立协商协调机制。

**（四）社会责任**

1、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对员工提供人文关怀。

2、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法制教育、诚信教育、职业病教育、业务技能和职业安全健康等培训。

3、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4、获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部门及群团组织、商业行业协会表彰，获得公开发行的平面媒体正面宣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参加等级评价：

（1）评价年度内没有参加年检；

（2）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服务许可证行为。

三、评价程序及等级评定

**（一）评价程序**

1、劳务派遣单位诚信等级评价每两年组织一次，当年诚信等级评价与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同时进行。

2、劳务派遣单位按照《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诚信等级评价表》自主填报，与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同时提交发证许可机关。劳务派遣单位可自主决定是否参评诚信等级评价。

3、福州市和各县(市)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诚信等级评价表进行初审，综合本单位就业、社保、劳动监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意见后，对劳务派遣单位作出等级审定，并在本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有异议的,可以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示完成后，各县(市)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将本区县的等级评价结果报送给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社局将评价结果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并上传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4、各县(市)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各单位评价结果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上传政务网和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公布。

**（二）等级评定**

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诚信等级评价分为AA、AAA、AAAA、AAAAA四个等级，按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诚信等级评价表划分，评分合计100分。60--70分（含70分）为AA级、71--80分为AAA级、81--90分为AAAA级、91--100分为AAAAA级。60分以下为不及格，不评定等级。

四、评价监督

诚信等级评价方式采取单位自我评价、管理部门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有条件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工作做到办法公开、内容公开、流程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运用

1、劳务派遣单位诚信等级评价情况纳入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供信用查询。

2、对获得等级评价高的单位，予以优先推荐参评“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评价”单位和“福建省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单位，A等级以下及符合参评范围未参加诚信评价的单位列为日常重点监管对象。

附件

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诚信等级评价表

（ 年度 ）

单位名称(印章):

劳务派遣许可证号：

填报时间：

**福州市劳务派遣单位诚信等级评价表**

| 项目 | 评价内容 | | 评分标准 | 评价办法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定分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40分） | 机构资质（14分） | 注册资本（实数）不少于200万元 |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注册资本（实数）不少于200万元，1分；500万以上,2分；800万以上,3分；1000万以上,6分。 | 查看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验资报告，参考当年审计报告 | 6分 |  |  |
| 服务场所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主要包括接洽会客室、档案室、财务室、工作人员办公室和必要的辅助用房等,并应执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标准。具有为被派遣劳动者和用工单位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包括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话机、档案柜、网络设备和网络服务等。 |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服务场所办公面积50平方米以上，1分;100平方米以上，2分；200平方米以上，3分；500平方米以上，4分；1000平方米以上，5分。有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话机、档案柜、有网络设备和网络服务，1分。 | 现场查看或其他可证实的远程方式查看 | 6分 |  |  |
| 有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1分;有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1分。 | 现场查看或其他可证实的远程方式查看 | 2分 |  |  |
| 机构管理（14分） | 出现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信息变更后,应当于30日内向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申请,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未出现单位信息变更、或在出现单位信息变更后于15日内向许可机关办理变更申请，2分，未按期限申请变更不得分。 | 查看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2分 |  |  |
| 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在有效期界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书面申请 | 在有效期界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书面申请，2分。 | 查看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分 |  |  |
| 每年3月31日前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营情况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分；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情况、参加工会情况，1分；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1分；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1分；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以及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等情况，1分。 | 查看劳务派遣年度报告 | 6分 |  |  |
| 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服务许可证行为 | 没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服务许可证行为，1分。 | 查相关记录 | 1分 |  |  |
| 接受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信守对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对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的承诺 | 接受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1分，信守对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对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的承诺，1分，无有效投诉，1分。 | 查相关记录 | 3分 |  |  |
| 机构建设（8分） | 符合条件的，应建立党、团和工会、妇女等组织 | 建立党、团和工会、妇女组织，每个0.5分。 | 相关成立材料 | 2分 |  |  |
| 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并熟悉人力资源社会保法律法规及劳务派遣相关政策,其中至少有1人具有人力资服务初级以上职业资格。 | 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3分（少于3人不得分），其中1人及以上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初级以上职业资格，1分。 | 查看工作人员名册、社保登记情况；结合现场查看或其他可证实的远程方式查看 | 4分 |  |  |
|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工作流程规范，建立了与诚信服务相关的服务公示、服务承诺、服务投诉、服务反馈等制度。 |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1分；岗位责任明确，工作流程规范，1分。 | 现场查看或其他可证实的远程方式查看 | 2分 |  |  |
| 经营时间（4分） | 开展劳务派遣经营业务一年以上 | 经营1-2年1分，3-4年2分，5-6年3分，7年以上4分。 | 查看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分 |  |  |
| 服务提供（30分） | 信息公开（4.5分） |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信用承诺等 |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信用承诺等，每一项0.5分。 | 现场查看或其他可证实的远程方式查看 | 2.5分 |  |  |
| 在经营场所告示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步骤和要求等 | 在经营场所告示管理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步骤，每一项0.5分。 | 现场查看或其他可证实的远程方式查看 | 2分 |  |  |
| 业务规范（25.5分） | 根据不同派遣用工形式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信信用的原则，每一项1分。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规定2分 | 查看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 | 6分 |  |  |
| 依法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符合规范 | 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规范，2.5分。 | 查看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 | 2.5分 |  |  |
| 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台账，列明被派遣劳动者基本情况、所在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 | 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台账，3分，列明被派遣劳动者基本情况、所在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2分。 | 查看单位用工台账 | 5分 |  |  |
| 为被派遣劳动者及时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为被派遣劳动者及时办理参加各项社会保险，5分，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5分。 | 查看备案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 10分 |  |  |
| 不以任何名义挪用、滞留或克扣劳动者工资。 | 无挪用、滞留或克扣劳动者工资，2分。 | 查看工资支付记录 | 2分 |  |  |
| 经营业绩（20分） | 业务开展（14分） | 被派遣劳动者和服务用工单位达到一定的数量 | 被派遣劳动者200以下，2分，200-500人，4分，500-2000人，6分，2000-10000人，7分，10000以上，8分。 | 查看备案和参保信息 | 8分 |  |  |
| 上年度有劳务派遣业务并依法纳税 | 上年度有劳务派遣业务并依法纳税，3分。 | 查看税务记录 | 3分 |  |  |
| 上年度有劳务派遣业务并实现利润 | 上年度有劳务派遣业务并实现利润，3分（无利润不得分）。 | 查看财务报表 | 3分 |  |  |
| 用工管理（6分）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没有发生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无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无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违法违规行为，2分。 | 查看行政处罚记录 | 2分 |  |  |
| 有劳动争议调解机构或专兼职调解工作人员，对争议处理有记录， | 有劳动争议调解机构或专兼职调解工作人员，1分，对争议处理有记录，1分。 | 查看文件记录 | 2分 |  |  |
| 与用工单位协调沟通顺畅，对工伤、职业病、退工等问题处理建立协商机制。 | 与用工单位建立协调协商机制，1分，无劳动争议，1分。 | 查看材料 | 2分 |  |  |
| 社会责任（10分） |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法制教育、诚信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业务技能和职业安全健康等培训。 | | 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法制教育、职业道德及诚信教育、业务技能和职业安全健康等培训，各0.5分。 | 查看材料 | 2分 |  |  |
| 培育富有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对员工提供人文关怀。 | | 参与行业组织活动，1分，对员工提供人文关怀，1分。 | 查看材料 | 2分 |  |  |
|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每一项1分，满分2分。 | 查看材料 | 2分 |  |  |
| 获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表彰，获得公开发行的平面媒体正面宣传。 | | 获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表彰，2分，获得公开发行的平面媒体正面宣传，2分。 | 查看材料 | 4分 |  |  |
|  | 合计 |  |  |  | 100分 |  |  |

附：劳务派遣单位诚信等级评价自评报告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